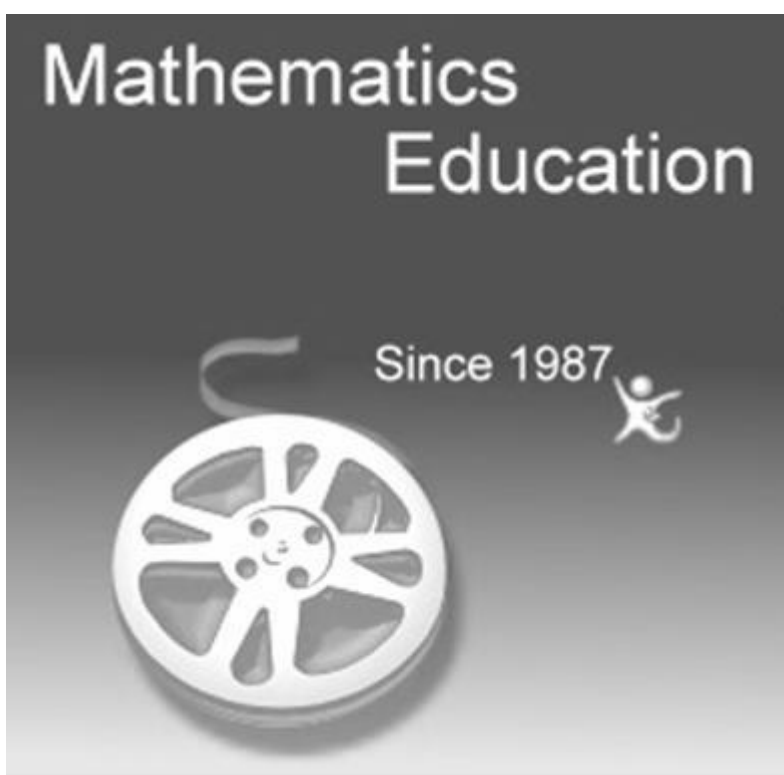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碩士班
暨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一一一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



目錄

一、求學期間數教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業務一覽表	1
二、碩士班課程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5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10)	7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13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15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10)	16
四、辦法與表格	1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22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24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25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26

一、求學期間數教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業務一覽表

序號	項目	級次	作業內容	時效	路徑	備註
1	開課預選	碩一 碩二	開設下學期課程	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開始到第五週結束	開課申請單： 	如需指定授課教師須送 開課申請單 。(每位教師僅簽一堂課，如該教師已被指定則不可再簽)
2	助學金申請 (<u>僅碩士班可申請</u>)	全年級	有意願的研究生提出申請並由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每學期期末最後兩週內填具申請表	助學金申請： 	勞雇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依實際工作時數計酬，每名每月以領取一萬元為上限。
3	參加學術活動、口試旁聽證明	全年級	請於活動前自行下載填寫。活動結束後，至系辦審核。通過後，立即核章	需要於申請口試前達到畢業門檻	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書： 	如參加國外具審查研討會可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提出獎勵，規則如系網法規所示
4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碩一下	尋找指導教授並簽署 論文指導同意書 後，送到系辦存查及影本自存	1. 需要繳交後過一年才可申請口試 2. 如指導超過三年者，須重新簽署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同意書： 	如需更換指導教授則須簽署「放棄論文指導同意書申請書」後，再簽一次「論文指導同意書」
5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碩二至畢業	申請口試辦理相關資格審查 *注意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 12月31日止 第二學期 6月30日止 逾期不受理	口試日期前兩週辦理申請，逾期不受理	註冊組表格： 	請參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三條第二點辦理
6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		學位口試論文執行 *注意考試期限 第一學期 1月20日止 第二學期 7月20日止 逾期不受理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申請論文口試之日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系所表格： 	1. 審定書*1 (註冊組網頁下載) 2. 評分表各委員*1 3. 評分總表*1 4. 成績報告單*1 (註冊組網頁下載)
7	離校手續		論文與比對系統完成後送出離校申請 *注意論文定稿繳交期限 第一學期 1月31日止 第二學期 7月31日止 逾期不受理	依學校規定辦理	註冊組表格： 	1. 論文繳交： (1)系辦:精裝*1+光碟*1 (2)圖書館精裝 1 本 (3)教務處平裝 1 本 2. 論文電子檔上傳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表格 3. 離校手續單 (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二、碩士班 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中華民國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2月29日8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2日8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月1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2月10日9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3月3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5月0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2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1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班之設立，旨在延續、強化與創新數學教育，其目的以培育具備數學教育專長的專業人才為主。所謂數學教育專長即指：

- (一)具有實踐數學教學專業知能。
- (二)具有設計數學科課程的專業知能。
- (三)具有建構數學科教學實驗研究的專業知能。
- (四)具有實施數學教學輔導的專業知能。
- (五)具有開發數學學習成就之診斷、評量、測驗工具等之專業知能。

二、學群

數學教育的目的在於使學生獲得數學物件的意義；所謂數學物件係指物化的數學概念極其作為溝通的表徵形式。執是之故，本校數學教育碩士班設立的目的自然是研究數學物件的本身知識與研究數學物件的教學知識，並為達事半功倍，而以必要與科技整合。

據此數學教育課程設計理念區分為三項領域知識：

- (一)數學的基礎知識：數學物件的本身知識要成為教育的內涵，需要透過論證與發展才能成為一個有系統的教學材料，因此對數學的基礎知識應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才能透過創新，組成一個有機體的數學教育理論。
- (二)數學的教學知識：數學物件傳授給學生，需要對學生的數學學習理論、教學理論、課程理論、評量理論...等知識應有充分的理解與研究，因此探討數學教學知識同樣是一項重要的研究課題。
- (三)傳播、推廣與應用知識：由於目前科技的突飛猛進，思考如何將數學教育研究的資料進行分析、比較及保存，甚至如何傳播乃至於將研究成果廣為學校教師應用，需要有新科技的應用研究。

基於上述理由，本碩士班課程設計主要以數學教育基礎知識為核心課程，再配合數學理論、數學教育與資訊科技三種知識為架構，期望分別在此三項領域上齊頭並進，建構本研究所數學教育的研究特色。因此，就此三項領域分別成立下列三學群：

- (一)教學學群。
- (二)理論學群。

(三)資訊學群。

三、課程領域

課程分為共同必修課程與學群課程，詳如本系碩士班現行課程摘要表（第六條）。

四、課程修習辦法

(一)除論文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共同必修課程。

(二)研究生於各學期選課期間應先徵詢指導教授建議修課方向，並由指導教授於選課確認單簽名同意（尚無指導教授者，由導師代理徵詢指導及選課單確認事宜）。全時研究生最高12學分（不含獨立研究），在職研究研究生最高9學分（不含獨立研究），若有特殊情況，則需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加修，唯最高不得超過12學分。在職或全時之認定，以當學期註冊時之實際狀況認定之。

(三)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畢本系碩士班共同必修課程所列之課目，應免修各該課目，但另需前往提供免修課程課目之各學群修習相同學分之其他課程以為代替。

(四)研究生得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且不得以修習研究所開設之教育專業類課程辦理學分抵免。

(五)「獨立研究」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研究生需先完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始得修習「獨立研究」課程。

五、畢業條件

(一)研究生需完成本系碩士班共同必修課程；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具有審查制度（由研討會資料或指導教授認定之）的研討會或期刊投稿並獲接受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當學期，需同時修滿本校各研究所所開科目32學分以上（不含獨立研究在內），及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或參加教學示例競賽或擔任數學教學演示競賽之演示者等活動至少5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2場（其中至少1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

(二)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

(三)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施行要點另訂之。

六、本系碩士班現行課程摘要表

（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轉呈院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11)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12
選修課程	20
合 計	34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34學分。

二、修習學分：

1.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12學分。

2.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9學分。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至少1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17學分。

五、課程規劃：課程分為共同必修課程與學群課程；學群課程分為教學學群、理論學群、資訊學群課程。

六、畢業條件：

1.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需修畢本班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及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或參加教學示例競賽或擔任數學教學演示競賽之演示者等活動至少5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2場（其中至少1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

2.研究生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具有審查制度（由研討會資料或指導教授認定之）的研討會或期刊投稿並獲刊登。

3.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

七、其他：其他規定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一、共同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MA01020	整數論 Number Theory	必	3	3	一上或一下	
BMA02010	數學課程通論 Introduction o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必	3	3	一上或一下	先修課程： 本系碩士班「數學教材教法」科目（ <u>入學前5年內修過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得免修</u> ）
BMA03010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必	3	3	一上或一下	
BMA02060	數學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al Research	必	3	3	一上或一下	
BMA0403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選修課程						
(一)教學學群						
BMA21210	數學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Mathematics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21160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21180	代數學通論 Introduction on Algebra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21190	幾何學通論 Introduction on Geometry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21220	英文論文寫作 English Thesis Writing	選	3	3	一下或二上	
BMA21170	國小數學教育文獻批判 Critique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Education Literature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010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020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030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040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二）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II)	選	3	3	二下	
BMA21050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二）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I)	選	3	3	二下	
BMA21060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II)	選	3	3	二下	
BMA21130	數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on Research Methods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140	數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on Research Methods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II)	選	3	3	二下	

(二)理論學群

1.數學類

BMA11200	數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1210	數學分析研究（一） Mathematical Analysis (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1220	數學分析研究（二） Mathematical Analysis (II)	選	3	3	一下或二上	
BMA11230	實變數函數論（一） Real Analysis (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1240	實變數函數論（二） Real Analysis (II)	選	3	3	一下或二上	
BMA11090	微分方程研究 Advanced Differential Equation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00	線性代數研究 Advanced Linear Algebra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10	矩陣代數 Advanced Matrices Algebra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20	泛函研究 Advanced Functional Analysi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30	隨機過程論 Stochastic Processing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50	機率分析 Probability Analysi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60	代數學專題 Topics on Algebra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70	幾何學專題 Topics on Geometry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2. 數理統計類						
BMA12270	高等教育統計學(一)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2280	高等教育統計學(二)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I)	選	3	3	一下或二上	
BMA12290	數理統計研究(一)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2300	數理統計研究(二) Mathematical Statistics(II)	選	3	3	一下或二上	
BMA12240	貝氏統計 Bayesian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2080	變異數分析研究 Analysis of Variance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090	一般線性模式 General Linear Model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100	共變數結構分析 Covariance Structure Analysi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110	統計計算學 Statistical Computing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140	模糊統計理論 Theory of Fuzzy Statistic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180	無參數統計 Non-parametric Statistic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200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研究 Statistical Computer Package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210	統計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tatistic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250	統計決策理論 Statistics Decision Theory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3. 測驗統計類						
BMA13200	測驗統計理論研究(一) Statistical Models of Measurement(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3210	測驗統計理論研究(二) Statistical Models of Measurement (II)	選	3	3	一下或二上	
BMA13030	電腦題庫設計原理與實務 The Design and Practice of Computerized Item Bank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050	電腦適性測驗系統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System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060	電腦診斷測驗系統 Computerized Diagnostic Testing System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220	多元評量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ulti-facet Assessment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180	認知結構評量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Practice on Assessment of Cognitive Structure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120	測驗統計電腦套裝軟體 Computer Packages of Statistics and Measurement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130	測驗統計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tatistics and Measurement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140	數學科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athematical I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三)資訊學群

1. 計算機專業類課程

BMA31020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030	物件導向電腦語言 Object-Oriented Language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050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080	電腦網路系統 Computer Network Syste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240	計算機演算法 Computer Algorith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090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120	人工智慧系統 Artificial Intelligent Syste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170	計算機系統結構 Structure of Computer Syste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010	作業系統 Operation Syste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220	動態網路與資料庫 Dynamic Network and Database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230	數位信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250	資訊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on Computing(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31260	資訊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on Computing(II)	選	3	3	二下	
BMA31190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2. 資訊教育應用類課程						
BMA32110	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概論 Fundamentals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2010	教育資源網路 Educational Resources Network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2080	網路與教學 Network and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2090	多媒體電腦與教學 Multimedia Computer and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2100	機器學習理論 Machine Learning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2050	資訊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32060	遠距教學 Distance Learning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三、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班之設立，旨在延續、強化與創新數學教育，其目的以培育具備數學教育專長的專業人才為主。所謂數學教育專長即指：

- (一)具有實踐數學教學專業知能。
- (二)具有設計數學課程的專業知能。
- (三)具有建構數學教學實驗研究的專業知能。
- (四)具有實施數學教學輔導的專業知能。
- (五)具有開發數學學習成就之診斷、評量、測驗工具等之專業知能。

二、課程領域

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實務與理論課程，詳如本班現行課程。

三、課程修習辦法

- (一)除論文外，本班研究生應修畢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核心課程必修17學分，實務與理論課程選修15學分以上。
- (二)修業年限規範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研究生於各學期選課期間應先徵詢指導教授建議修課方向，並由指導教授於選課確認單簽名同意（尚無指導教授者，由導師代理徵詢指導及選課單確認事宜）。**研究生每學期最高修習9學分，若有特殊情況，則需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加修，唯最高不得超過12學分。
- (三)「獨立研究」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研究生需先完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始得修習「獨立研究」課程。
- (四)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目，得申請以修習實務與理論類課程相同學分數之其他課程代替，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免修各該課程。
- (五)研究生在研究所（含碩士學分班），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程，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抵免。

四、畢業條件

- (一)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需修畢本班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及**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或參加教學示例競賽或擔任數學教學演示競賽之演示者等活動至少5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2場（其中至少1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
- (二)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
- (三)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實施要點另訂之。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依相關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11)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15
選修課程	15
合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32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9學分，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修習12學分。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至少1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16學分。

五、畢業條件：

1.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需修畢本班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及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或參加教學示例競賽或擔任數學教學演示競賽之演示者等活動至少5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2場（其中至少1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

2.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

六、其他：其他規定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一、核心課程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NME00010	數學課程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Curriculum	必	3	3	一上	
NME00020	數學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al Research	必	3	3	一上	
NME00030	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必	3	3	一下	
NME00040	統計概念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Statistical Concepts	必	3	3	二上	
NME00070	文獻批判 Critique of Literatures	必	3	3	二上	
NME0006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	

二、實務與理論課程

(一) 研究方法類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NME10010	量性研究法 Methods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NME1004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NME10030	行動研究法 Methods of Action Research	選	3	3	二上	

(二) 數學教育類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NME20010	數學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選	3	3	一上	
NME20020	數與計算課程與教學實務 Curriculum and Practical Instruction of Number and Operation	選	3	3	一上	
NME20030	量與實測課程與教學實務 Curriculum and Practical Instruction of Quantities and Measurement	選	3	3	一下	
NME20040	數學認知發展實務研究 Practice on Studies of Cogn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選	3	3	一下	
NME20050	各國數學教育比較研究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3	3	一下	
NME20060	代數課程與教學實務 Curriculum and Practical Instruction of Algebra	選	3	3	一下	
NME20070	數學課程設計與教學實務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Design	選	3	3	二上	
NME20080	幾何課程與教學實務 Curriculum and Practical Instruction of Geometry	選	3	3	二上	
NME20090	統計與機率課程與教學實務 Curriculum and Practical Instruction of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ty	選	3	3	二上	

NME20100	數學遊戲教學設計實務 Practice on Designing Teaching Mathematics through Games	選	3	3	二下	
NME20110	數學解題與擬題實務研究 Practice on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and Problem Posing	選	3	3	二下	
NME20120	數學史與數學文化專題 Topics o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Mathematics	選	3	3	二下	
NME20130	原住民的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n Aboriginal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3	3	二下	

(三) 數學評量與統計類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NME30010	數學教學與多元化評量實務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and Multi-facet Assessment	選	3	3	一下	
NME30020	數學學習診斷與實務 Practice on Diagnosis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選	3	3	二上	
NME30030	數學認知結構評量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Practice in Assessment of Mathematics Cognition Structure	選	3	3	二上	
NME30040	數學題庫設計原理與實務 Design and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Item Bank	選	3	3	二下	

(四) 數學學習科技類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NME40010	數位學習系統 E-Learning System	選	3	3	一上	
NME40020	數位數學學習實務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E-Learning	選	3	3	一下	
NME40030	數學教學媒體設計實務 Practice of Multimedia Instructional Design in Mathematics Teaching	選	3	3	二上	
NME40040	網路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f Web-based Mathematics Teaching	選	3	3	二下	

(五) 數學類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NME50010	數論專題 Topics on Number Theory	選	3	3	一上	
NME50020	代數學專題 Topics on Algebra	選	3	3	一下	
NME50030	幾何學專題 Topics on Geometry	選	3	3	二上	
NME50040	數學分析專題 Topics on Mathematical Analysis	選	3	3	二下	

開課需由12名以上之學生人數共同提出需求，經本系相關會議同意後開設。

四、辦法與表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05年3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旨為獎助本系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並協助本系暨碩士班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適用於本系碩士班。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本系研究生於每學期期末最後兩周內填具申請表，由本系助學金審查會議開會審查評定並呈校長核定後，助學金按月印領。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勞雇型助學金二種：
 - (一)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指導教師及學生以學習範疇合意為書面文本，須依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勞雇型助學金：以勞雇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後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 (一) 本獎助學金以發給第一至二學年之一般生為原則。
 - (二)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支領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 5 個單位為限，每一獎助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
 - (三) 勞雇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依實際工作時數計酬，每名每月以領取一萬元為上限。**
- 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以下事項：
 - (一) 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學習津貼：
 1. 協助實習課程、田野調查、實驗研究、其他相關學習活動之進行。
 2. 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運用教學設備、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提供課業諮詢服務。
 3. 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事宜。
 - (二) 領取勞雇型助學金：
 1. 協助系內活動之執行。
 2. 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
 3. 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學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勞雇型學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二種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 七、本獎助學金申請人各項資料及文件由系辦審核辦理後留存備查。
- 八、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兩年(預研生滿一年)。
 - (二) 該學期完成本系規定之課程要求。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 (四) 研究生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具有審查制度(由研討會資料或指導教授認定之)的研討會或期刊投稿並獲刊登。
 - (五)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二) 申請時須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在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
 - 1、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 2、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含歷年成績表一份)。
 - 3、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4、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提交文件檢核表」。
 - 5、論文指導同意書影本。
 - 6、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相似度 20%以下之證明。
 - 7、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8、完成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
- 四、本系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完成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如有領域不符之情形，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出席人數至少應有四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 六、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

均決定之；但評分以一次為限，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出席人數至少應有三人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出席人數至少應有四人至五人。；出席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 (三) 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四) 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

七、考試委員對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 研究方法。
- (二) 資料來源。
- (三) 文字與結構。
-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九、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 二、研究生應商得其個人擬提學位論文領域內之專家學者同意，提報系務會議審議後轉請院長通過核聘為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研究生應商請被提名之學者專家提供相關資料，送請系務會議以備審查。
- 三、研究生提請核聘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應符合有關規定之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 研究生提請核聘之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教育目標領域內具有專門研究之副教授、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學者專家。若屬系外延聘，需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之相關著作或學位論文，且需有本系一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為每學期末前提出申請核定通過後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以每學期末前提出為原則。
 - (二) 研究生如有兩位教師共同指導時，則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 0.5 人計數之。本系專任教師，其指導本系研究生**及系外研究生總計**人數以 8 人為限、共同指導研究生人數以 2.5 人為限，惟自入學起算超過五年(含)以上者且尚在休學之學生，不列入指導人數計算；系外延聘之專家學者，其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以 3 人為限。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三週前，商請指導教授建議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送系務會議審查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教師時，校外委員需為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如延聘系外專家當論文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有一位須為本系內之委員，校外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必須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轉呈院長核可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 二、研究生應商得其個人擬提學位論文領域內之專家學者同意，提報系務會議審議後轉請校長通過核聘為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研究生應商請被提名之學者專家提供相關資料，送請系務會議以備審查。
- 三、研究生提請核聘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應符合有關規定之資格外，並應曾出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之相關論述，或學位論文，或曾擔任數學教育範圍內之專業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若屬系外延聘，需具有該生研究領域之相關著作或學位論文，且需有本系一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為每學期末前提出申請核定通過後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研究生如有兩位教師共同指導時，則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0.5人計數之。本系專任教師，其指導本系研究生**及系外研究生總計**人數以8人為限，且共同指導研究生人數以2.5人為限；系外延聘之專家學者，其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以3人為限。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核定後，起算超過五年(含)以上之學生，需重新提出指導教授申請。
- 五、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三週前，商請指導教授建議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送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以過半票數為通過審查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述之規定：
研究生如延聘系外專家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有一位為本系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之委員，至於校外委員則需為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其他專家學者。若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教師時，校外委員則需為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
- 七、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轉呈院長核可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 (一)、已簽屬指導教授滿一年，以「論文同意指導書」日期計算。
- (二)、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提出「碩士學位口試題目與專業性審核申請」於系務會議通過。
- (三)、符合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如下：
 1.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需修畢本班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
 2. 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
 3. 系內專業專題演講或參加教學示例競賽或擔任數學教學演示競賽之演示者等活動至少5場，
 4. 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2場（其中至少1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
 5. 研究生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具有審查制度（由研討會資料或指導教授認定之）的研討會或期刊投稿並獲刊登。（本項僅碩士班規定）

二、碩士學位考試流程

- (一)、提出申請:於擬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兩週前備齊「碩士學位口頭考試相關作業審查表」1~10項後，至系辦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二)、辦理考試:請完成「碩士學位口頭考試相關作業審查表」11~21項後，校外口委一位及校內口委兩位。如果是有共同指導時，就必須要有五位口試委員。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提醒:如因疫情期間須要線上視訊學位考試，請將口試過程錄影存檔，於考試結束後寄送至 math@mail.ntcu.edu.tw。（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辦理）

三、離校手續

- (一)、完成國家圖書館論文上傳，通知系辦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二)、請各位同學先行將校務行政系統資料修改正確，如有借用本系教育、器材請先行歸還。
- (三)、辦理離校請先行預約，如承辦人請假無法辦理。
- (四)、繳交定稿後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相似度20%以下之證明，需指導教授簽名。
- (此)、研究生離校手續單資料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論文(精裝*1+光碟*1)。